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　　务院
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

（2005 年 8 月 20 日国务院令第 448 号
公 布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作如下修改：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

将第三条修改为：“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

本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2005 年 9 月 19 日）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庭工作的实际，按照审判工作规律的要求，就今后如何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1. 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它作出的裁判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人民法庭是党通过司法途径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展示国家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人民法庭处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处于化解和调处矛盾纠纷的前沿，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重大。只有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人民法庭才能依法妥善处理和化

解各种社会矛盾，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因此，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3. 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审判规律，规范审判管理，完善审判制度，稳定法官队伍，提高整体素质，优化法庭布局，加强基础建设，落实经费保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规范人民法庭和巡回审判点设置

4. 设置人民法庭，应当坚持“两便”原则。应当根据案件数量、区域大小、人口分布、交通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有利于审判资源的合理配置等情况，决定人民法庭的具体设置、选址和案件管辖范围。人民法庭应当主要设置在农村或者城乡结合部。人民法庭的设置不受乡镇行政区划的限制。城市市区、基层人民法院所在的城镇不再新设人民法庭。

5. 设置人民法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年受理案件数量一般不低于二百件，但边远山区、牧区、林区等地区不受此限，具体受理案件数量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二是至少要有三名法官，一名书记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司法警察。少数民族地区应当配备懂当地民族语言的审判人员和书记员；三是要有自有的审判、办公用房，以及适应审判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人民法庭的名称，以其所在地地名命名，并冠以其所属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具体名称为“某某人民法院＋人民法庭所在地地名＋人民法庭”。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名称为：“某某海事法院＋法庭所在地地名＋法庭”。

6. 人民法庭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逐级上报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高级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人民法庭，有权决定撤销。

7. 基层人民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巡回审判点，由人民法庭定期或不定期对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巡回审判点应当有相对固定的审判场所和必要的办案设施。

三、加强规范化管理

8. 人民法庭的案件管辖范围，由基层人民法院在自己管辖的一审民事、刑事自诉和执行案件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人民法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审判职权参与行政执法活动、地方经济事务和其他与审判无关的事务。

9. 经基层人民法院同意，人民法庭可以直接受理案件。对于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庭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人民法庭受理条件而决定立案的，人民法庭应当及时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简要案情等报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由立案庭统一编立案号；对巡回审理中随立随审的案件，要及时补办立案手续；对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立案庭应当将其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的案件流程管理体系，及时加强管理和督办。

已经建立远程立案系统的基层人民法院，由其统一立案并不影响当事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的，立案权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统一行使。

10.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一般适用简易程序。

11. 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但涉及执行审查事项或者基层人民法院认为不宜由人民法庭执行的，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业务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负责。人民法庭执行案件的立案，其立案程序和流程管理，适用本决定第 9 条的规定。

12.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诉讼费用的预收、结算和退费要严格管理。基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庭所在地的乡镇农业银行设立有诉讼费用专用账户的，人民法庭应当告知当事人到农业银行交纳案件诉讼费用。

13. 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审限管理制度，确保高效、及时审结各类案件，不得久拖不结。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限管理。

14.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应当按照案件质量管理的规定，注重程序公正，严把案件证据关、事实关和适用法律关，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15. 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印章、档案、财物及图书资料等保管制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其他管理制度。

四、加强调解工作

16. 人民法庭受理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后，可视案件情况进行庭前调解。

17.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应当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

18. 人民法庭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法律业务培训，提高其调解能力；应当适时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案件的审理；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开展调解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可以进行指导，但不得直接参与个案调解。

19. 人民法庭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对合法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应当给予支持；对违法调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达成的协议，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或者确认无效。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后，人民法庭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人民调解委员会。

对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的方式，人民法庭应当予以尊重。

五、落实司法为民要求

20. 人民法庭应当根据当事人的文化水平、诉讼能力、是否委托律师等具体情况履行释明义务，指导当事人起诉时明确诉讼请求，并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举证。

21.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诉讼费用的预收、结算和退费要方便人民群众。基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庭所在地的乡镇没有设立诉讼费用专用账户的，可由人民法庭代收案件诉讼费用。当事人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诉讼费用的结算和退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庭可以代为办理。

22. 人民法庭除在法庭所在地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外，可以根据需要在案件发生地、当事人所在地或巡回审判点对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在巡回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庭解决纠纷的，如果该请求符合起诉立案条件，可以当即立案、当即开庭。当即开庭确有困难的，应当在确定开庭时间和地点后及时告知当事人。

23. 人民法庭应当不断增强便民、利民、为民意识，积极主动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具体措施。应当加强便民设施建设，设置公示栏、宣传栏，以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对各类主要案件的收费标准、当事人主要诉讼权利和义务、举证须知、风险提示及审理程序应当公示。

六、加强物质装备保障

24. 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统一制定本辖区内人民法庭和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物质装备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国家对人民法庭建设的投资计划和当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出具体的年度建设

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人民法庭的审判、办公用房建设，应当在三年内完成；交通工具、法庭设备、现代化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网络建设，也应当纳入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的经费预算，逐年安排解决。

25. 人民法庭审判、办公用房，应当按照《人民法庭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中西部地区的人民法庭未建和需要改、扩建审判、办公用房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庭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执行。

26. 人民法庭应当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办公、通讯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现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院机关的计算机联网，尽快实行电子签章，以保证审判工作高效进行。负有巡回审判任务的人民法庭，应当配备适应巡回审判工作需要的专用车辆、便携式法庭设备和其他业务专用设备。

27. 对于人民法庭的专项建设经费，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

七、加强队伍建设

28. 人民法庭要按照“公正、高效、廉洁、文明”的要求，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联系群众、甘于奉献的法庭队伍。

29. 人民法庭的业务培训工作主要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民法庭庭长的培训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其他法官和书记员的培训由高级人民法院或委托设有法官培训机构的中级人民法院承担；每三年应当对庭长、其他法官和书记员轮训一遍。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远程教育。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加大培训经费的投入，保障对人民法庭法官业务培训所需的经费开支。上级人民法院要尽量减少人民法庭法官业务培训的经济负担。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根

据需要，及时为人民法庭购置图书、订阅报刊等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30. 人民法庭庭长应当由政治强、业务精、善协调、懂管理的法官担任。除具备担任法官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法官任职经历。人民法庭由庭长主持日常工作，行使审判事务、行政事务和队伍建设的管理权。要选派科级以上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直辖市的人民法庭和案件多、任务重的人民法庭，可选派处级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实行轮岗制度，原则上每四年交流一次。

人民法庭除设庭长外，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庭长。

31. 人民法庭的法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规定。鼓励上级人民法院派出干部到人民法庭锻炼，并从人民法庭选拔优秀法官。设有人民法庭的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一般应当到人民法庭工作一年以上；选任基层人民法院院、庭领导，一般应当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

32. 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大对人民法庭法官依法履行职务的保障力度，支持人民法庭依法办案，确保公正司法。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工资、审判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问题，并保证人民法庭正常办案经费开支，适当增加人民法庭驻庭人员的出勤和伙食补贴，具体标准由各高级人民法院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并纳入财政预算。要积极协调地方财政优先落实人民法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医疗和因公伤亡保险。

33. 人民法庭党员的组织关系隶属于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织。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织对人民法庭党员应当进行有效的管理，凡党员人数在三人以上的人民法庭，可以成立党支部。没有成立党支部和党员人数在三人以下的人民法庭，由基层人民法院党组决定党员所属的支部。基层党组织应当按规定切实落实“三会一课”

制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4. 人民法庭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要不断增强廉政意识，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廉政规定，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对审判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35. 最高人民法院每四年对先进人民法庭和优秀人民法庭法官进行一次专项表彰；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每两年进行一次专项表彰。各级人民法院都要及时大力宣传人民法庭和人民法庭法官的先进事迹。

36. 基层人民法院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人民法庭队伍建设的意见，应当召开有人民法庭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廉政监督员和群众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听取他们对人民法庭工作的意见。

八、加强对人民法庭工作的领导

37.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接受当地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当地党委、人大汇报人民法庭的工作，及时与政府沟通情况，促进人民法庭工作的开展。

38. 最高人民法院、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成立人民法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一名院领导担任组长，民事审判第一庭、政治人事工作部门、执行机构、研究室和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等部门的负责人作为成员单位参加领导小组，职责是：研究本辖区内人民法庭工作的重大事项，布置各个时期人民法庭工作的任务。

人民法庭的基本建设和物质装备建设工作由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基层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法庭工作的领导，院长要亲自抓，在队伍建设、物质装备和审判管理等方面要采取切实可行的

措施。

39 最高人民法院、各高、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辖区内人民法庭日常工作的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有条件的应单独设立办公室；条件不具备的，办公室应依托在民事审判第一庭，但应配备一至二名专职工作人员。

40. 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应当深入人民法庭开展调查研究，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每人应当确定一、二个联系点，每年到人民法庭调查研究。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性，以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下大力气解决新时期人民法庭建设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切实增强人民法庭的司法能力，提高人民法庭的司法水平，为开创人民法庭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

一、出台背景

最高人民法院十分重视人民法院的基层基础工作，包括人民法庭工作。自 1998 年底召开第一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以来，先后召开了 200()年长春会议、2004 年济南会议，今年 4 月还在广东佛山召开了第二次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 2002 年和 2004

年，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联合召开了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和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座谈会。在这 6 年多时间里，最高人民法院就人民法院的基层基础工作召开了 6 次会议，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人民法院的基层基础工作包括人民法庭工作高度重视。中央对此充分肯定，罗干同志都亲自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它作出的裁判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人民法庭是党通过司法途径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展示国家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人民法庭处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处于化解和调处矛盾纠纷的前沿，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重大。只有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人民法庭才能依法妥善处理和化解各种社会矛盾，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因此，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公布前，最高人民法院还没有制定一部全面系统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因此，这次决定制定这样一部文件，目的是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使人民法院的基层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决定》的公布实施，将对全国的人民法庭工作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人民法庭工作将迎来一个新的春天。

二、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思想：新“两便”原则

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决定》提出的新“两便”原则，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传统的“两便”原则不同之处在于，《决定》强调的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凡是不利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都应该加以改进和完善。新“两便”原则不仅是设置人民法庭的指导原则，而且是整个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原则，意义十分重大。

三、关于人民法庭的设置

（一）人民法庭的设置不受行政区划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9 年制定的《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就提出，人民法庭的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在设置人民法庭问题上，以前有的地方出现过“一乡一庭”或“一镇一庭”的情况，但实践证明，这种模式不利于人民法庭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地行使审判权，也不利于有限的审判资源的合理配置。因此，为贯彻新“两便”原则，《决定》再次重申，人民法庭的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二）人民法庭人员配备：不得少于三名法官

《决定》规定，设置一个人民法庭至少要有三名法官，其目的是要保证人民法院能够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地行使审判权。如果一个人民法庭只有一名法官或者两名法官，很难保证依法履行职责，因此我们要求人民法庭的法官人数至少要组成一个合议庭，这是最低标准。在这点上，中西部地区和东部地区都适用同一个标准。

（三）人民法庭的设置应从实际出发

在人民法庭设置的条件上，因为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差异较大，所以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决定》时，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除至少要有三名法官这一标准相同外，其他标准都体现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案件数量而言，《决定》规定，年受理案件数量一般不低于二百件，但同时又规定，边远山区、牧区、林区等地区不受此限，具体受理案件数量

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这样规定才符合我国的国情。在物质装备方面，《决定》规定，人民法庭要有自有的审判、办公用房，以及适应审判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这里仅强调“自有”，“适应审判工作需要”，并不是说所有人民法庭的物质建设都得一模一样。这就是说，经济条件好的，物质建设可以搞得好一点。经济不发达或欠发达地区则应量力而行，物质建设满足审判工作需要就行，切不可盲目攀比。

（四）加大“巡回审判”力度

我们在强调设置人民法庭的必备条件时，也考虑到了没有设人民法庭的地方，可能存在群众打官司不方便的问题，因此我们要求加大巡回审判的力度，通过巡回审判这一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巡回审判可以有固定的巡回审判点。现在的法庭都管辖几个乡镇，在法庭所在地之外的乡镇，就可以设立巡回审判点，方便群众诉讼。巡回审判也可以没有固定的巡回审判点，如有的赡养案件就可以到原告所在地开庭审理。总之，要通过巡回审判这一方式，尽量满足群众的诉讼需要。

四、加强规范化管理——不得参与招商引资和行政执法活动

人民法庭的性质是审判机关，不是乡镇党委、政府的组成部分。人民法庭的一切活动，都必须严格依法进行。人民法庭的主要工作是审理案件。围绕审判，可以也应当开展其他一些活动，如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但是，人民法庭的一切活动都不能离开审判机关的职责范围。凡超越审判职权，参与招商引资、行政执法，都是不正确的。有些地方乡镇的领导把人民法庭看作它下属的一个部门，擅自指挥人民法庭工作，任意借用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借用政法部门的强制手段来推行乡镇的行政工作。这与国家机关活动的法制原则是不相符的，与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是背道而驰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判机关依法审判，各司其职，这是我们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

度所决定的。把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捏在一起，去从事不符合司法机关性质的一些活动，这是违法的。在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今天，我们必须依法办事，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发挥基层审判机关的作用，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人民法庭的力量。因此，《决定》规定：人民法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审判职权参与行政执法活动、地方经济事务和其他与审判无关的事务。

五、落实“司法为民”的措施——当事人可以直接到人民法庭起诉、交纳诉讼费用

自人民法院实行立审分离、审执分离以来，有的地方的人民法庭也实行了立案和审判相分离。当事人到人民法庭打官司，先要到基层人民法院所在地立案，交纳诉讼费，然后才能到人民法庭诉讼。诉讼结束后，如果涉及到退诉讼费，当事人还要到基层人民法院所在地办理退费手续。这就很不方便当事人诉讼。为了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方便当事人诉讼，《决定》规定，当事人可以直接到人民法庭起诉。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诉讼费用的预收、结算和退费要方便人民群众。基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庭所在地的乡镇没有设立诉讼费用专用账户的，可由人民法庭代收案件诉讼费用。当事人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诉讼费用的结算和退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庭可以代为办理。

六、关于人民法庭物质装备保障

（一）三年内完成人民法庭建设任务

《决定》规定，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统一制定本辖区内人民法庭和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物质装备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国家对人民法庭建设的投资计划和当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出具体的年度建设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人民法庭的审判、办公用房建设，应当在三年内完成。

（二）人民法庭的建筑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根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规定，人民法庭房屋建筑面积根据人员定员数分为两类。人员定员数在 8 人（含）以上的，面积为 1500 至 1890 平方米。人员数在 7 人（含）以下的，面积为 790 至 910 平方米。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庭规划和建设的通知》，这次中西部新建和改扩建的人民法庭建筑规模分三类：730 平方米、543 至 580 平方米和 500 平方米。

（三）应尽快实行电子签章，以方便当事人诉讼

如果没有实行电子签章，那么人民法庭的诉讼文书需要到基层人民法院院机关去盖章。这对诉讼当事人也多少有些不方便。例如，一个案件调解了，如果有电子签章，案件当事人当时就可以拿到调解书。如果没有电子签章，即使达成了调解协议，当事人也得等，直到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到基层法院院机关盖章，然后再将文书拿回人民法庭。判决书和裁定书也一样。因此，有条件的人民法庭应尽快实行电子签章，以方便当事人诉讼。

七、关于加强人民法庭队伍建设

（一）人民法庭庭长由科级以上法官担任

为了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决定》要求人民法庭庭长应当由政治强、业务精、善协调、懂管理的法官担任；除具备担任法官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有 3 年以上法官任职经历。人民法庭由庭长主持日常工作，行使审判事务、行政事务和队伍建设的管理权。为了与人民法庭的重要作用和人民法庭庭长的职责相适应，《决定》规定，要选派科级以上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直辖市的人民法庭和案件多、任务重的人民法庭，可选派处级法官担任。

（二）人民法庭工作经历有助于法官晋升

人民法庭工作经历对一名法官来说是很重要的，这样的经历有助于法官的晋升。为了鼓励广大法官到条件艰苦的人民法庭工

作，《决定》规定，鼓励上级人民法院派出干部到人民法庭锻炼，并从人民法庭选拔优秀法官。设有人民法庭的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一般应当到人民法庭工作一年以上；选任基层人民法院院、庭领导，一般应当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5〕7号

（2005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58次会议通过　2005年7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存款人泄露银行储蓄卡密码导致存款被他人骗领引起的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因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他人伪造银行储蓄卡骗取存款人银行存款，存款人依其与银行订立的储蓄合同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此复。

【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　吴兆祥

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5〕7号《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已于2005年7月25日公布,并于8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批复》出台的背景以及主要内容作简要说明。

一、问题的提出

近来，以伪造银行卡等方式骗取他人存款的案件发生较多，由此引发的存款人与银行之间的存款纠纷数量大为增加。此类案件由于涉及到刑事犯罪，应当如何处理，各地由于认识不统一，实践作法不一致。2003年年底，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关于存款人泄露银行密码导致存款被他人骗领引起的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请示》，对因存款人储蓄卡密码被泄露，他人使用伪造的储蓄卡取走存款后，存款人根据储蓄合同向人民法院对银行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请示最高人民法院给予答复。实践中对此案件的处理，存在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对存款人的起诉应当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理由是：存款人与银行之间存在存款的法律关系，银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